

南昌职业大学

南职大校字（2025）28号

南昌职业大学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

（2020年印发《南昌职业大学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试行）（南职大校字（2020）3号），2021年7月14日第1次修订《南昌职业大学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南职大校字（2021）68号），2022年12月28日第2次修订《南昌职业大学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南职大校字（2022）174号），2025年5月30日第6次校长办公会议通过第3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服务发展大局。为充分调动广大师生从事科研工作的积极性，争取高级别科研项目，培育标志性科研成果，推动科技创新能力建设，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强化职教特色，增强职教基因，提升学校科研水平，完成学校“两个十年”建设目标，更



好地为地方经济社会建设服务。特对《南昌职业大学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南职大校字〔2022〕174号）进行修订完善。

第二条 坚持学校主体。我校师生的科研成果包括以南昌职业大学名义获得的科研创新平台、科研创新团队、科研成果获奖、科研项目及以南昌职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的学术论文、学术著作、知识产权、成果转化等科研业绩，以及科研创新平台与科研创新团队运行管理工作，其科研工作量按照本办法相应条款进行计算。

第三条 突出人才地位。科研成果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负责科研成果科研工作量的分配。协议制人员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其科研成果，合同范围内科研成果只计算科研工作量，不计算科研奖励；超出部分的科研成果，可同时计算科研工作量和科研奖励。

第四条 引领人才培养。加大对学生科研的引导和激励，南昌职业大学的学生为第一位序形成的科研成果享受学校教师相应科研成果的同等奖励政策。若学生为第一作者，南昌职业大学教师为通信作者发表的论文，其成果奖励分配由第一作者和通信作者共同商定。

第二章 科研工作量的类型

第五条 科研工作量范围分科研项目工作量、科研成果工作量以及科研平台工作量。

第六条 科研项目工作量分纵向科研项目立项工作量、横向项目到账经费工作量和项目结题工作量。

第七条 科研成果工作量分学术论文、学术著作、科研成果获奖、知识产权及成果转化和研究报告、决策咨询报告等。

第八条 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创新平台和创新团队工作量包括平台申报工作量、平台获批工作量和平台验收工作量，以及获批的厅局级及以上科研创新平台与科研创新团队运行的管理工作量。

第三章 科研工作量标准

第九条 科研项目工作量标准

(一) 项目立项与结题工作量认定标准 (单位: 分/项)

| 项目级别 | 立项 | 结题 | 实到经费资助 |
|--|------|-----|--------|
|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国家重大研究项目、国家重大科研仪器设备项目、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国家科技攻关项目)等国家级重大项目 | 1500 | 500 | 1:1 |
|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子课题、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子课题等国家级项目 | 1000 | 500 | 1:1 |
| 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包括专项)、国家教育科学规划、国家重大出版工程项目、国家级艺术基金项目等部委相关项目 | 750 | 250 | 1:1 |

| | | | |
|--|-------|------|--------------------------------|
| 省级重大科技研发专项、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省“揭榜挂帅”项目、省产业关键共性技术攻关专项 | 300 | 200 | 1:1 |
| 省社科基金项目、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 200 | 100 | 1:1 |
| 省教育科学规划项目、省艺术基金项目 | 100 | 50 | 若无到账经费，资助系数为 0.8；若有到账经费资助系数为 1 |
| 省级其他项目 | 50 | 30 | 若无到账经费，资助系数为 0.8；若有到账经费资助系数为 1 |
| 国家一级学会或协会项目 | 40 | 20 | |
| 市厅级项目 | 30 | 10 | |
| 校级项目 | 5 | 2 | |
| 横向项目到账经费科研工作量 | 10/万元 | 1/万元 | |

说明：

(1) 纵向科研项目起止时间以下达的科研计划所定的期限为准，从计划下达起计算科研工作量。

(2) 项目经过验收后计算结题工作量，延期不计算结题工作量。

(3) 项目经费以实际到账经费（到学校）为准。

(4) 国家一级学会（协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全

国性社会组织查询系统，按社会团体查询结果中所列的学会（协会）。国家一级学会（协会）项目须提供项目申报通知、立项书，并经科技处审核。

（5）其他科研项目，需提交学术委员会审核，审核后予以认定科研工作量。

（6）上述省社科基金项目、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省教育科学规划项目、省艺术基金项目、省级其他项目、国家一级学会或协会项目、市厅级项目立项为重点项目则增加 5%科研工作量奖励，立项为重大项目则增加 10%科研工作量奖励。

第十条 科研成果工作量标准

（一）学术论文工作量认定标准（单位：分/篇）

| 序号 | 论文等级 | 科研工作量 |
|----|---|-------|
| 1 | 《Science》《Nature》《Cell》 | 5000 |
| 2 | 《Science》《Nature》《Cell》子刊、《中国社会科学》 | 2000 |
| 3 | SCI/SSCI 一区 | 800 |
| 4 | SCI/SSCI 二区 | 500 |
| 5 | 《CSSCI》《CSCD》《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中国人大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载、《求是》《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 | 300 |
| 6 | SCI/SSCI 三区、A&HCI（收录）、《中国社会科学文摘》摘要、《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摘要、《新华文摘》摘要、《CSSCI》（扩展库）《CSCD》（扩展版） | 180 |
| 7 | SCI/SSCI 四区、EI 来源刊 | 120 |

| | | |
|----|---|----|
| 8 | 《北大核心期刊》论文 | 70 |
| 9 |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收录（AMI 核心库、不含扩展库）《中国科技核心（简写 CSTPCD）》 | 30 |
| 10 | 新华网、人民网、光明网（2000 字以上） | 10 |
| 11 | 省级优秀网络文化传媒中发表 2000 字以上的理论文章（江西日报、学习强国、江西教育网）、普通期刊论文 | 6 |
| 12 | 《南昌职业大学教学科研论坛》 | 3 |

说明：

（1）同一篇论文以就高原则计算科研工作量，不重复计算。

（2）凡被 SCI/SSCI、EI 收录期刊论文（JA）须提供权威检索机构提供的检索证明方可计算科研工作量。

（3）评论、书评、会议综述、会议通讯、短篇报道、科普文章、科技新闻等不作为学术论文对待。

（4）SCI/SSCI 收录的学术论文所发表期刊的分区，以论文收录当年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所公布最新期刊分区表的大类分区认定依据。

（5）上表中“10、11、12”部分只做科研工作量绩效考核使用，不作科研工作量奖励；个人科研工作量认定数量每项不超过 2 篇。

（二）学术著作工作量认定标准（分/部）

| 级别 | | 学术专著 | 译 著 | 编 著 |
|-------|-------|------|-----|-----|
| 重点出版社 | 科研工作量 | 400 | 100 | 50 |
| 其他出版社 | 分值 | 200 | 100 | 50 |

说明：

(1) 重点出版社是指由南昌职业大学认定的出版社。详见附件 1。

(2) 学术专著需以南昌职业大学为第一单位出版的专著，字数 20 万字以上；不足 20 万字的，每少一万字相应减少 40 分值，15 万字以下不予认定科研工作量。

(3) 海外出版社出版的学术著作原则上不予认定科研工作量。

(三) 科研获奖工作量认定标准（单位：分/项）

| 奖 项 | 级别 | 科研工作量 |
|--|----|-------|
| 国家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 | 特 | 10000 |
| | 一 | 8000 |
| | 二 | 5000 |
|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科学技术）；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全国教育科学优秀成果奖；同层次的科研成果奖项 | 一 | 3000 |
| | 二 | 2500 |
| | 三 | 2000 |
| 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全国青年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省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同层次的科研成果奖 | 特 | 1200 |
| | 一 | 1000 |
| | 二 | 700 |
| | 三 | 300 |
| 全国美展奖、金钟奖、映山红奖；中国专利奖；江西省专利奖；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科研成果奖；同层次的科研成果奖 | 特 | 1000 |
| | 一 | 800 |
| | 二 | 600 |
| | 三 | 400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备案的社会力量 奖项 | 一 | 800 |
| | 二 | 500 |
| | 三 | 200 |
| 国家一级学会（协会）评出的科研成果奖、著作 奖 | 一 | 100 |
| | 二 | 60 |
| | 三 | 40 |
| 厅局级（含市、厅、局）科研成果奖 | 一 | 80 |
| | 二 | 50 |
| | 三 | 30 |

说明：

（1）上述奖项若重复获奖只计最高级别奖项；若该项目设置奖项为金奖、银奖、优秀奖、则对应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若该项目未设置特等奖，则按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计算科研工作量。

（2）若与外单位进行合作，我校排名前三，则按上述 1/3 科研工作量进行计算。

（四）知识产权工作量认定标准（单位：分/项）

| 类别 | 发明专利 | 实用新型 | 外观设计 | 软件著作权 |
|-------|------|------|------|-------|
| 科研工作量 | 150 | 20 | 10 | 10 |

说明：

（1）知识产权是指以南昌职业大学为第一单位授权的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2）除发明专利外，其他同类知识产权认定数量不超过两项。

（五）知识产权成果推广与转让工作量根据到校转化额进行计算，到账经费由转化团队使用，学校以此为基数，给予同等数

额的横向经费的科研工作量奖励。

(六) 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研发等工作量根据到校额进行计算，到账经费由相应科研团队使用。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研发是指符合江西省和南昌市重点产业、未来产业发展规划的相关创新成果。

(七) 以南昌职业大学署名提交的研究报告、决策咨询报告等非公开发表的成果，被政府及有关机关部门采纳，且提供盖有采纳单位公章的有效证明，按以下标准计算科研工作量：

(1) 被中共中央和国务院采纳或得到国家领导人重要批示的研究报告或咨询报告，每篇计 400 分；

(2) 被国务院各部委、省级人民政府采纳或得到省级领导重要批示的研究报告或决策咨询报告，每篇计 200 分。

第十一条 科研创新平台、科研团队、科研平台及团队管理工作量标准。

(一) 科技创新平台工作量认定标准（单位：分/个）

| 序号 | 平台级别 | 申报 | 批准 | 验收 |
|----|-----------|-----|-----|-----|
| 1 | 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 | 100 | 600 | 300 |
| 2 | 省部级科技创新平台 | 60 | 360 | 180 |
| 3 | 市厅级科技创新平台 | 20 | 120 | 60 |

说明：

(1) 科技创新平台包括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产教融合基地、协同创新中心、科普基地和国际合作基地等。

(2) 科技创新平台申报工作量是指项目提交至相关部门并进入答辩环节或纳入相关平台建设监测。

(二) 科技创新团队工作量认定标准 (单位: 分/个)

| 序号 | 团队级别 | 申报 | 批准 | 验收 |
|----|-----------|-----|-----|-----|
| 1 | 国家级科技创新团队 | 100 | 600 | 300 |
| 2 | 省级科技创新团队 | 20 | 120 | 60 |

说明: 科技创新团队申报工作量是指项目提交至相关部门并进入答辩环节或纳入相关平台建设监测。

(三) 科研创新平台 (科研创新团队) 管理工作量认定标准 (单位: 分/个)

| 序号 | 平台级别 | 年度管理科研工作量 | 评估科研工作量 |
|----|-----------------------|-----------|---------|
| 1 | 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 (国家级科研创新团队) | 100 | 300 |
| 2 | 省部级科技创新平台 (省级科研创新团队) | 50 | 60 |
| 3 | 市厅级科技创新平台 | 20 | 20 |

说明: 科研创新平台 (科研创新团队) 管理工作量由负责人在管理团队的兼职教师中进行分配, 平台负责人的管理工作量不低于总科研工作量额度的 30%。

第四章 音乐、艺术、体育类创作成果工作量计算

第十二条 艺术、音乐、体育研究工作具有一定的专业性。与专业相关的特殊成果按下列方式进行认定科研工作量。

第十三条 艺术类专业作品科研工作量认定标准。

(一) 美术、艺术设计类专业作品工作量认定标准 (单位:

分/个)

| 作品、级别及名次 | 科研工作量 |
|--|-------|
| 主办单位为中央宣传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中国文联的参展作品、中国体育美术作品展。 | 300 |
| 重点博物馆收藏的作品、国家重点美术馆收藏的作品。 | 150 |
| 由教育部、国家政府主管部门或中国美术家协会、中国摄影家协会、中国书法家协会、中国工业设计协会、中国包装协会、中国建筑装饰协会等行业协会主办或由国际、全国性重大比赛组委会主办的美术、艺术设计展入选作品，国际美术交流展入选作品。 | 70 |
| 举办一次高水平的个人画展、艺术设计展（主办单位为中央宣传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中国文联）。 | 150 |
| 在省级以上出版社出版个人专题画册一部，或举办一次具有较高水平和较大影响力的个人画展或个人艺术设计展（主办单位为中国美术家协会、中国摄影家协会、中国书法家协会、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联）。 | 70 |
| 主办单位为省教育厅、省美术家协会、书法家协会、摄影家协会或其他相关行业协会的参展作品，省体育美展参展作品。 | 10 |

说明：重点博物馆详见附件 2、国家重点美术馆附件 3。

（二）音乐、舞蹈类专业作品工作量认定标准（单位：分/项）

| 作品、表演级别及名次 | 科研工作量 |
|---|-------|
| 主办单位为中央宣传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中国文联、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国国际广播电台、中央电视台的参演作品，一部原创作品或作为主要演员（独唱、独奏、 | 450 |

| | |
|---|-----|
| 独舞、指挥、主持) 参加一场演出。 | |
| 作为主要演员参加由中央宣传部、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中国文联、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国国际广播电台、中央电视台主办的一场演出。 | 300 |
| 由教育部、中国音乐家协会、中国舞蹈家协会、中国戏剧家协会、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参演作品。 | 150 |
| 创作一部高水平的大型文艺作品或举行一场个人音乐会、个人舞蹈专场、个人戏剧专场(主办单位为中央宣传部、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中国文联)。 | 150 |
| 创作一部高水平的大型文艺作品或举行一场个人音乐会、个人舞蹈专场、个人戏剧专场(主办单位为中国音乐家协会、中国舞蹈家协会、中国戏剧家协会、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联)。 | 70 |
| 主办单位为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联的参演作品,一部原创作品或作为主要演员(独唱、独奏、独舞、指挥)演出一场。 | 10 |
| 主办单位为省教育厅、省音乐家协会、省舞蹈家协会、省戏剧家协会、省电影电视艺术家协会、省电视台的参演作品,两部原创作品或作为主要演员(独唱、独奏、独舞、指挥、主持)演出两场。 | 10 |

第五章 学生科研工作量

第十四条 我校在读学生的科研工作包括以南昌职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的学术论文(不含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知识产权等科研业绩,其科研工作量均可按照本办法相应条款进行科研工作量认定。

(一) 学生发表或参与发表论文工作量认定标准 (单位: 分/篇)

| 序号 | 论文等级 | 科研工作量 |
|----|---|-------|
| 1 | 《Science》《Nature》《Cell》 | 5000 |
| 2 | 《Science》《Nature》《Cell》子刊、《中国社会科学》 | 2000 |
| 3 | SCI/SSCI 一区 | 800 |
| 4 | SCI/SSCI 二区 | 500 |
| 5 | 《CSSCI》《CSCD》《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中国人大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载论文、《求是》《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 | 300 |
| 6 | SCI/SSCI 三区、A&HCI (收录)、《中国社会科学文摘》摘要、《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摘要、《新华文摘》摘要、《CSSCI》(扩展库)《CSCD》(扩展版) | 180 |
| 7 | SCI/SSCI 四区、EI 来源刊 | 120 |
| 8 | 《北大核心期刊》 | 70 |
| 9 |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收录 (AMI 核心库、不含扩展库)《中国科技核心 (简写 CSTPCD)》 | 30 |
| 10 | 新华网、人民网、光明网 (2000 字以上) | 10 |
| 11 | 省级优秀网络文化媒体中发表 2000 字以上的理论文章 (江西日报、学习强国、江西教育网)、普通期刊学术论文 | 6 |
| 12 | 《南昌职业大学教学科研论坛》 | 3 |

说明：

(1) 同一篇论文以就高原则认定科研工作量，不重复计算。

(2) 凡被 SCI/SSCI、EI 收录期刊论文 (JA) 须提供权威检索机构提供的检索证明方可计算科研工作量。

(3) 评论、书评、文摘、会议综述、会议通讯、短篇报道、科普文章、科技新闻等不作为学术论文对待。

(4) SCI/SSCI 收录的学术论文所发表期刊的分区，以论文收录当年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所公布最新期刊分区表的大类分区认定依据。

(二) 知识产权工作量认定标准 (单位：分/项)

| 类别 | 发明专利 | 实用新型 | 外观设计 | 软件著作权 |
|-------|------|------|------|-------|
| 科研工作量 | 150 | 20 | 10 | 10 |

说明：

知识产权是指以南昌职业大学为第一单位授权的专利或软件著作权，且学生为在读学生。

(三) 学生的其他科研成果请参照在职教师的科研工作量办法执行。

(四) 学生科研工作量由校级专项资助经费列支。

第六章 科研工作量分配

第十五条 以我校为主要完成单位之一的科研工作涉及多人、多单位合作情况，科研工作量按我校在完成单位中的排序及我校教师在完成人员中的排序算：

科研工作量 $N=M \times C \times D$

式中，M表示第一完成单位总科研工作量；

C为单位排序系数，对于科研成果获奖，按 $1/(2n-2)$ （其中，n为完成单位排序）计算，我校为独立单位或第一完成单位的C值为1；对于科研项目、学术论文、学术专著及专利等科研业绩，我校均必须为独立单位或第一完成单位，C值为1；

D为完成人排序系数，按表一或表二计算。

表一：获奖、项目、创新平台与创新团队

| 人数 | 2 | | 3 | | | 4 | | | | 5 | | | | |
|-----|-----|-----|-----|-----|-----|-----|-----|-----|-----|-----|------|------|------|------|
| 排序 | 1 | 2 | 1 | 2 | 3 | 1 | 2 | 3 | 4 | 1 | 2 | 3 | 4 | 5 |
| 系数D | 0.6 | 0.4 | 0.5 | 0.3 | 0.2 | 0.5 | 0.3 | 0.1 | 0.1 | 0.5 | 0.25 | 0.15 | 0.05 | 0.05 |

表二：学术论文、专利认定

| 人数 | 2 | | 3 | | | 4 | | | | 5 | | | | |
|-----|-----|-----|------|------|-----|-----|------|-----|------|------|------|-----|------|------|
| 排序 | 1 | 2 | 1 | 2 | 3 | 1 | 2 | 3 | 4 | 1 | 2 | 3 | 4 | 5 |
| 系数D | 0.8 | 0.2 | 0.75 | 0.15 | 0.1 | 0.7 | 0.15 | 0.1 | 0.05 | 0.65 | 0.15 | 0.1 | 0.05 | 0.05 |

说明：在表一和表二中，若总人数超过5位，排名前4的排序系数D按总人数为5时计算，自第5名开始之后的排序系数D均按 $0.05/(L-4)$ 计算，L为总人数；总人数中不包含我校学生。

第十六条 科研项目、创新平台、创新团队的科研工作量可按表一的系数进行计算，也可由主持人按参与人员的贡献大小进行分配。

第七章 科研工作量的奖励

第十七条 科研工作量折算为科研奖励的计算公式为：

$$P=100N$$

P 值是指科研工作量奖励金额，单位为元；N 值是指综合科研工作量，100 是折算科研奖励系数，系数可根据学校发展情况进行调整。

第八章 其他

第十八条 对于弄虚作假谎报科研工作量的，或者出现违反诚信原则的，按照《南昌职业大学学术不端行为查处实施细则》（南职校字〔2019〕22 号）严肃处理，同时当年科研工作量按零计算。

第十九条 科研工作量需本人或项目组长将科研成果及时（取得成果后应在 30 天内完成）登记到南昌职业大学科研管理系统，未进行科研成果登记的或超出登记时间范围的，在考核、职称评审、岗位聘用、干部选任、奖励评优及科研工作量计算中不予认定。跨年度登记的科研成果工作量折半计算。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6 月 1 日开始施行，《南昌职业大学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南昌职大校字〔2022〕174 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一条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科研成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科学技术开发处负责解释。



南昌职业大学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1 日印发



附件 1

| 重点出版社名单（50 家） | | | | |
|---------------|-----------|-----------|------------|-----------|
| 全国性的专业出版社 | 出版社名称 | | | |
| | 人民出版社 | 人民文学出版社 | 高等教育出版社 | 科学出版社 |
| | 人民邮电出版社 | 商务印书馆 | 中华书局 | 机械工业出版社 |
| | 电子工业出版社 | 中国农业出版社 |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 人民卫生出版社 |
| |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 化学工业出版社 | 石油工业出版社 | 法律出版社 |
| | 国防工业出版社 |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 经济管理出版社 |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 | 中国电力出版社 | 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 |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 经济科学出版社 |
| | 三联书店 | 中国铁道出版社 | 海洋出版社 | 中国美术出版社 |
| | 冶金工业出版社 | 作家出版社 | 人民体育出版社 | 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 |
| | 中国铁道出版社 | 航空工业出版社 | 语文出版社 | 人民音乐出版社 |
| | 中国计量出版社 |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 中国财富出版社 | 中央编译出版社 |
| | 中国文学出版社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外国文学出版社 | 外文出版社 |
| 高校出版社 | 清华大学出版社 | 北京大学出版社 | 复旦大学出版社 | 浙江大学出版社 |
| |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 |

附件 2

| 重点博物馆名单 | |
|---------|---------------------|
| 地区 | 博物馆名称 |
| 北京 | 故宫博物院、中国国家博物馆、首都博物馆 |
| 天津 | 天津博物馆 |
| 河北 | 河北博物院 |
| 山西 | 山西博物院 |
| 内蒙古 | 内蒙古博物院 |
| 辽宁 | 辽宁省博物馆 |
| 吉林 | 吉林省博物院 |
| 黑龙江 | 黑龙江省博物馆 |
| 上海 | 上海博物馆 |
| 江苏 | 南京博物院 |
| 浙江 | 浙江省博物馆 |
| 安徽 | 安徽博物院 |
| 福建 | 福建博物院 |
| 江西 | 江西省博物馆、景德镇中国陶瓷博物馆 |
| 山东 | 山东博物馆 |
| 河南 | 河南博物院 |
| 湖北 | 湖北省博物馆 |
| 湖南 | 湖南博物院 |
| 广东 | 广东省博物馆 |
| 广西 | 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物馆 |
| 海南 | 海南省博物馆 |
| 四川 | 四川博物院 |
| 贵州 | 贵州省博物馆 |
| 云南 | 云南省博物馆 |
| 重庆 | 重庆自然博物馆 |
| 西藏 | 西藏博物馆 |
| 陕西 | 陕西历史博物馆 |
| 甘肃 | 甘肃省博物馆 |
| 宁夏 | 宁夏博物馆 |
| 青海 | 青海省博物馆 |
| 新疆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 |

附件 3

| 国家重点美术馆名单 | |
|-----------|----------------|
| 序号 | 美术馆名称 |
| 1 | 中国美术馆 |
| 2 | 中国工艺美术馆 |
| 3 | 上海美术馆 |
| 4 | 江苏省美术馆 |
| 5 | 广东美术馆 |
| 6 | 陕西省美术博物馆 |
| 7 | 湖北美术馆 |
| 8 | 深圳市关山月美术馆 |
| 9 | 北京画院美术馆 |
| 10 | 中央美术学院美术馆 |
| 11 | 浙江美术馆 |
| 12 | 广州艺术博物院（广州美术馆） |
| 13 | 武汉美术馆 |
| 14 | 中国美术学院美术馆 |